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电办发〔2019〕66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中央直属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机构，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广发〔2012〕53号）以来，各级广电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在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培训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极大推动了网络视听行业节目内容和质量的提高。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培训工作是保障网络视听内容安全的重要抓手，是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网上网下统一内容审核标准尺度的重要手段之一。各级广电管理部门、网络视听行业协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都要高度重视审核员培训，

将这项工作作为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要积极组织内容审核人员参加审核员培训,不断提高内容把关的质量和水平。

二、各级广电管理部门和网络视听行业协会在培训工作中,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改进课程设计,尤其是要突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网络强国战略重要论述的学习,并联系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工作实际,把总局关于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新政策、新举措融入其中。

三、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培训的组织工作要符合人社部《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改革方案》(人社部发[2017]2号)相关规定。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要将培训经历和考核结果作为评估审核员业务能力的重要方面,但是不能将指定机构的培训证书作为相关人员就业、上岗的先决条件。

特此通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19年3月15日印发

